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附加产品过敏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被保险人因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致使产品使用者出现皮肤过敏症状而导致的退款或退货退款补偿费用，对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理赔条件的情形，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